

表8.新竹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							單位：件
案 由 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(B)	暫 不 通 知 理 由			本 期 通 知 比 率 (A) ÷ ((A) + (B)) *100 %	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 能 通 知	其 他		
總 計	411	196	196			67.71	
妨 害 自 由		1	1				
詐 欺	86	21	21			80.37	
恐 嚇 取 財	3					100.00	
貪 污 治 罪 條 例	32	94	94			25.40	
槍 砲 彈 刀 條 例	1	4	4			20.00	
組 織 犯 罪 條 例	19	5	5			79.17	
懲 治 走 私 條 例	1					100.00	
違 反 森 林 法	14	4	4			77.78	
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	222	58	58			79.29	
洗 錢 防 制 法		2	2				
藥 事 法	2					100.00	
選 舉 罷 免 法	13	5	5			72.22	
證 券 交 易 法	5					100.00	
廢 棄 物 清 理 法	12	2	2			85.71	
其 他	1					100.00	

說明：1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2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